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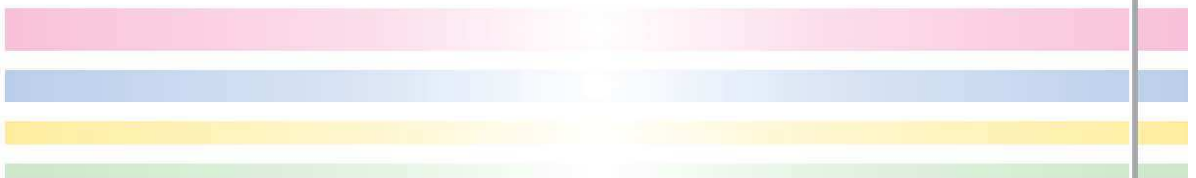
#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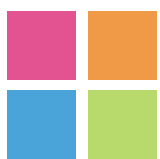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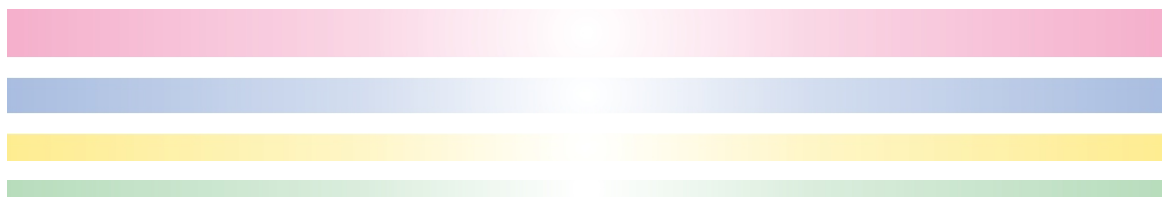
#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簡介	10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簡章	20
如何準備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30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40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歷屆試題	44





# 考友社 服務辦法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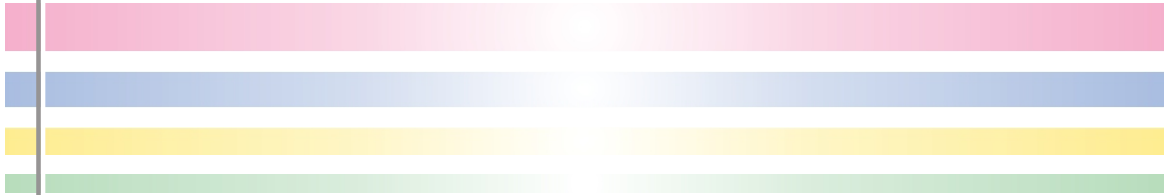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 服務事項

##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 社員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 函授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 面授服務辦法

##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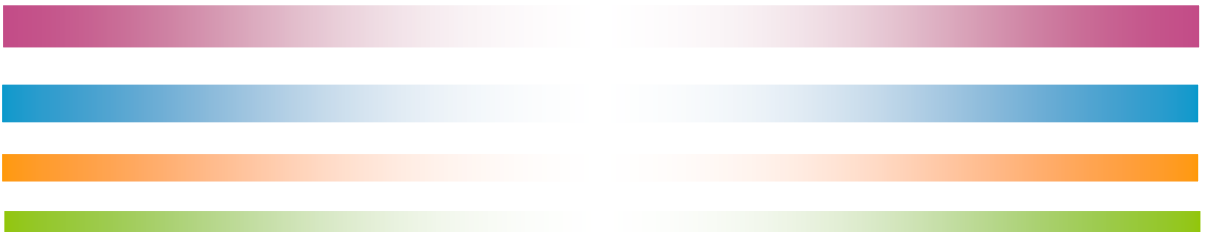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簡 介



## 考試沿革

臺灣本島海岸線長達1,141公里，與周圍各個離島合計後，海岸線全長近500公里，沿岸遼闊、近海水域廣泛，是以，海岸巡防自然成為我國國家安全重點之一。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89年1月28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一方面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二方面注重執法的妥當性，在執法的過程中，兼顧公平、適當、徹底等原則，積極朝向海洋發展，開創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之新紀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後，為解決用人需求乃建請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做為員額進用之考試法源，並於90年11月10日至11日舉辦第一次考試，歷來為海巡機關選拔諸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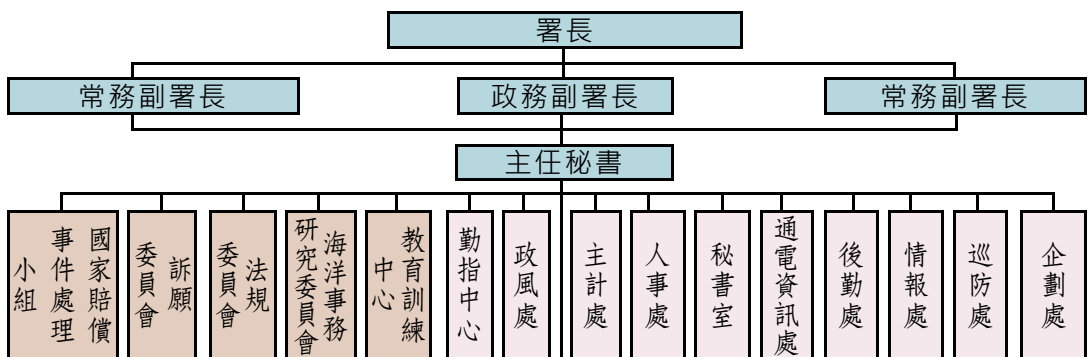
海巡署以「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為勤務指導原則，近年來因應全球化與非傳統安全威脅風險增加等趨勢，海巡署力求強化安全管控與危機處理，需求大量專業人才，自95年起舉辦海岸巡防人員特考。民國106年「海岸巡防人員特考」定於5月9日至18日報名、8月12日至14日考試，有志投入國境安全維護工作者，請即刻把握！

## 海巡單位組織架構

行政院海巡署是我國海岸、海洋執法及巡防救難專責單位，隸屬於行政院。海巡署除內部設有幕僚及行政單位外，其下並設有實際執行巡防任務之海岸巡防總局、海洋巡防總局。本考試錄取者，將視用人機關需求，編入適當單位訓練任用。

- 一、行政院海巡署：根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之規定，海巡署設企劃處、巡防處、情報處、後勤處、通電資訊處、秘書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勤指中心等幕僚及行政單位。

●海巡組織架構圖●



二、海岸巡防總局：

前身為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管轄範圍為臺、澎、金、馬地區海岸自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500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如釣魚臺列嶼）。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為局本部、巡防組、檢管組、情報組、後勤組、通資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人員研習中心、警衛大隊、通資作業大隊，以及分區負責之北部地區巡防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等4個地區局。

(一)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縣觀音鄉）：

第一巡防區 （宜蘭縣頭城鎮）	第二巡防區 （基隆市中正區）	第三巡防區 （桃園縣觀音鄉）
第一海岸巡防總隊 （宜蘭縣蘇澳鎮）	第一二岸巡大隊 （宜蘭縣頭城鎮）	第一三岸巡大隊 （新北市貢寮區）
第二海岸巡防總隊 （基隆市中正區）	第二一岸巡大隊 （新北市萬里區）	第二二岸巡大隊 （新北市淡水區）
第二三岸巡大隊 （桃園縣大園鄉）	第二四岸巡大隊 （新竹市延平路）	岸巡馬祖大隊 （連江縣南竿鄉）
訓練大隊 （桃園縣觀音鄉）	第十一巡防區 （連江縣南竿鄉）	宜蘭機動查緝隊 （宜蘭縣壯圍鄉）
基隆機動查緝隊 （基隆市信義區）	臺北機動查緝隊 （新北市瑞芳區）	桃園機動查緝隊 （桃園縣觀音鄉）
新竹機動查緝隊 （新竹縣新豐鄉）	連江機動查緝隊 （連江縣南竿鄉）	馬祖岸巡大隊 （連江縣南竿鄉）
海湖特勤隊 （桃園縣蘆竹鄉）		

(二)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市清水區）

第四巡防區 （臺中市清水區）	第五巡防區 （嘉義縣朴子市）	第十二巡防區 （金門縣金湖鎮）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臺中市清水區）	第四海岸巡防總隊 （嘉義縣朴子市）	第九海岸巡防總隊 （金門縣金湖鎮）
第三二岸巡大隊 （苗栗縣後龍鎮）	第四一岸巡大隊 （彰化縣鹿港鎮）	第四二岸巡大隊 （雲林縣麥寮鄉）
訓練大隊 （臺中市清水區）	苗栗機動查緝隊 （苗栗縣後龍鎮）	臺中機動查緝隊 （臺中市南區）
彰化機動查緝隊 （彰化縣鹿港鎮）	雲林機動查緝隊 （雲林縣麥寮鄉）	嘉義機動查緝隊 （嘉義縣朴子市）
金門機動查緝隊 （金門縣金湖鎮）	--	--

(三)南部地區巡防局（高雄市茄萣區）

第六巡防區 （臺南市北門區）	第七巡防區 （高雄市鼓山區）	第八巡防區 （屏東縣枋山鄉）
第十三巡防區 （澎湖縣馬公市）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鼓山區）	第六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林園區）

第七海岸巡防總隊 (澎湖縣馬公市)	第五一岸巡大隊 (臺南市北門區)	第五二岸巡大隊 (高雄市茄萣區)
第六二岸巡大隊 (屏東縣枋山鄉)	第六三岸巡大隊 (屏東縣恆春鎮)	第七二岸巡大隊 (澎湖縣白沙鄉)
訓練大隊 (高雄市岡山區)	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 (臺南市北門區)	臺南第一機動查緝隊 (臺南市南區)
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 (高雄市鳳山區)	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 (高雄市輔仁路)	屏東查緝隊 (屏東縣枋山鄉)
澎湖查緝隊 (澎湖縣馬公市)	東、南沙指揮部 (高雄市湖內區)	--

(四)東部地區巡防局(臺東縣臺東市)

第九巡防區 (花蓮縣新城鄉)	第十巡防區 (台東市松江路)	第八一岸巡大隊 (台東市松江路)
第八二岸巡大隊 (花蓮縣豐濱鄉)	第八三岸巡大隊 (花蓮縣新城鄉)	臺東查緝隊 (台東市松江路)
花蓮查緝隊 (花蓮縣吉安鄉)	訓練中隊 (臺東縣臺東市)	--

三、海洋巡防總局：

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的水上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俗稱「保七」),分成北中南東四個機動海巡隊及16個海巡隊1個直屬船隊,分界海域同海岸巡防總局,負責的是海岸之外的海域。海洋巡防總局設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後勤組、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人員研習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等單位,該總局另設16個海巡隊及北、中、南、東四區機動海巡隊。

第一海巡隊 (基隆市中正區)	第二海巡隊 (新北市淡水區)	第三海巡隊 (臺中市清水區)
第四海巡隊 (臺南市南區)	第五海巡隊 (高雄市旗津區)	第六海巡隊 (花蓮縣花蓮市)
第七海巡隊 (宜蘭縣蘇澳鎮)	第八海巡隊 (澎湖縣馬公市)	第九海巡隊 (金門縣金湖鎮)
第十海巡隊 (連江縣南竿鄉)	第十一(特勤)海巡隊 (新北市淡水區)	第十二海巡隊 (新竹市北區)
第十三海巡隊 (嘉義縣布袋鎮)	第十四海巡隊 (屏東縣恆春鎮)	第十五海巡隊 (臺東縣臺東市)
第十六海巡隊 (新北市貢寮區)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基隆市仁愛區)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臺中市清水區)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高雄市鼓山區)	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花蓮縣花蓮市)	直屬船隊 (高雄市旗津區)

※民國99年12月28日海巡署表示,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現屬二級機關的海巡署將降編為三級機關,在海洋委員會下設海巡署,署下再設9個分署,惟確切組織架構尚待相關單位研商。(預計民國102年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

織調整將增設「海洋委員會」，統合中華民國所有關於海洋、海岸的事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也相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工作性質

### 一、海巡署任務

海巡署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依「海岸巡防法」第4條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六)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七)執行事項：
  - 1.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2.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3.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4.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海巡特考考取後分發至各地區巡防局以上機關任職，負責政策規劃、督考業務，相關的協助調查及海洋維護等工作，得執行外勤工作，與一般的行政工作業務不同。因此海巡特考被歸類於軍警相關之工作性質，以守護國家人民安全為首要任務。

### 二、海巡特考各類科工作內容：

等別	類	科	工	作	內	容
三等	海	巡	行	政	從事犯罪調查外勤為主，並須負責或協助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滲透調查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及配合業務需要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逮捕、偵訊、移送等工作。	
	海	觀	通	監	負責無線電通訊聯絡、無線電測試、無線電測聽、監控觀通機各項動態、各單位間與海上艦艇與外離島傳遞訊息與通聯、監控艦船動態。	
	海	航	巡	護	負責巡防艦、船上專門技術工作及海上執法勤務等工作。	
	海	洋	巡	護	負責艦艇上專門技術工作及海上執法勤務等工作。工作項目包括艦艇進出港、協助巡邏、警戒、拖救、起落錨、救生、舵機故障排除、輪機維修及甲板清潔等工作。	

四等	海巡行政	從事犯罪調查外勤為主，並須負責或協助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滲透調查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及配合業務需要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逮捕、偵訊、移送等工作。
	海巡觀通監控	負責無線電通訊聯絡、無線電測試、無線電測聽、監控觀通機各項動態、各單位間與海上艦艇與外離島傳遞訊息與通聯、監控艦船動態。
	海洋巡護航海組	負責巡防艦、船上專門技術工作及海上執法勤務等工作。
	海洋巡護輪機組	負責艦艇上專門技術工作及海上執法勤務等工作。工作項目包括艦艇進出港、協助巡邏、警戒、拖救、起落錨、救生、舵機故障排除、輪機維修及甲板清潔等工作。
五等	海洋巡護	負責巡防艦、船上專門技術工作及海上執法勤務等工作。
備註：		
(一)工作性質需視勤(業)務實際需要，採24小時輪值方式執勤，並得依任(勤)務需要管制遷調。		
(二)視需求於服務期間輔導參加相關海事專長訓練，以取得船員手冊及船副或管輪以上航海證照，俾符合STCW國際公約及巡防艦上職務具備船員適任證書一覽表之規定。		

## 待遇

一、月薪：海巡署海岸巡防人員每月薪資是由本俸與專業加給等合計而成，依職務需求另有危險加給，以及各項業務津貼，薪資待遇相當優渥。

### ● 海巡特考錄取待遇試算表

等別	職等	俸額	專業加給	危險加給	合計
三等考試	薦任第六職等 本俸一級	25,435元	22,600元	--	48,035元
				6,745元	54,780元
四等考試	委任第三職等 本俸一級	18,445元	18,965元	--	37,410元
				6,745元	44,155元
五等考試	委任第一職等 本俸一級	11,635元	18,740元	--	30,375元
				6,745元	37,120元
※本表為試算結果，實際待遇依用人單位規定為準。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



、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福利

政府為提高海岸巡防人員素質，不但加強海巡人員訓練，亦致力於提高待遇福利，保障從業人員生活安定。海岸巡防人員特考錄取者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皆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相當完善。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結 婚 補 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 育 補 助	2個月薪俸額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 葬 補 助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無力謀生。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p>說明：</p>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20週，小於37週生產。</p> <p>(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2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4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p> <p>(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大學及獨立院	公	立		13,600元	
	私	立		35,800元	
	夜	間	學	制	14,300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元	
	私	立		28,000元	
	夜	間	部		14,3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元	
	私	立		20,800元	
高	公	立		3,800元	
	私	立		13,500元	
高	公	立		3,200元	
	私	立		18,900元	
	實	用	技	能	班
國	中	公	私	立	500元
國	小	公	私	立	500元

- 備註：
- (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 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25前、下學期於4/10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 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八)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十)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補助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急難貸款	傷病住院貸款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疾病醫護貸款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喪葬貸款			

急難貸款	重大災害貸款 (水災、火災、風災、地震)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購置住宅輔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由住福會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1.利息按2年期定存利率。 2.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工友5000元。	隨時。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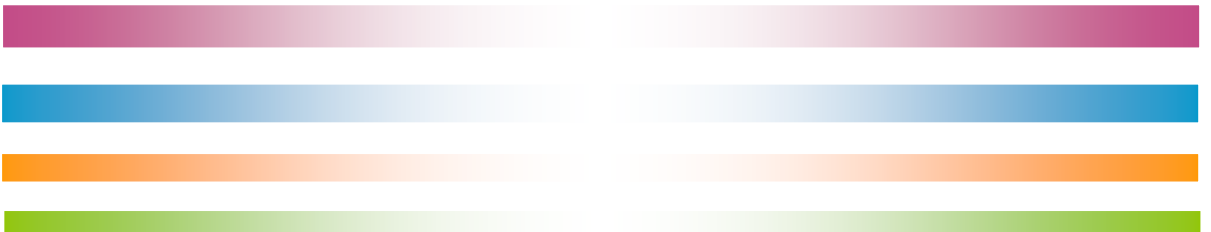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休假表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假	名	天	數	備	註
事假			5日		每年
家庭照顧假			7日		併入事假
病假			28日		每年
生理假（併入病假）			1日		每月
婚假			14日		
產前假			8日		
娩假			42日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日		
陪產假			3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喪假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休假—服務滿1年			7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9年			28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14年			30日		自隔年起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簡章



## 報名日期

106年5月9日至18日。

## 考試日期

106年8月12日至14日。

## 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55歲以下，具有以下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三等考試：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2.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 4.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5.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10年以上。  
※「海巡觀通監控」限相關科系畢業；「海洋巡護」需具相關證書。

(二)四等考試：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2.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
- 3.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4.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 5.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海巡觀通監控」限相關科系畢業；「海洋巡護」需具相關證書。

(三)五等考試：

不限學歷。

二、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含替代役），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詳細應考資格請參閱正式簡章。

## 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本考試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

二、入場證寄發：

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於106年規定日期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補

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106年規定日期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應試科目**

等別	科別	應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海巡法規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海巡勤務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海巡通監		◎(三)海巡法規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海洋巡護 航海組		◎(三)海巡法規 (四)海巡勤務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海學 (七)航行安全與氣象
	海洋巡護 輪機組		◎(三)海巡法規 (四)海巡勤務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輪機與輪機英文) (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等考試 (一〇六年未招考)	海巡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海巡通監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海洋巡護組 航海組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海洋巡護組 海輪機組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輪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五等考試 (一〇六年未招考)	海洋巡護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海巡勤務大意與海巡法規大意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內，女性應考人為6分20秒以內。)			
第三試：三等、四等考試需個別口試(視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與專業知識評定之)，五等考試無需口試。			
<p>一、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p> <p>二、本考試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p>			

### 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體格檢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 第一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 傳真：(02)22366317 網址：http://www.moex.gov.tw/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 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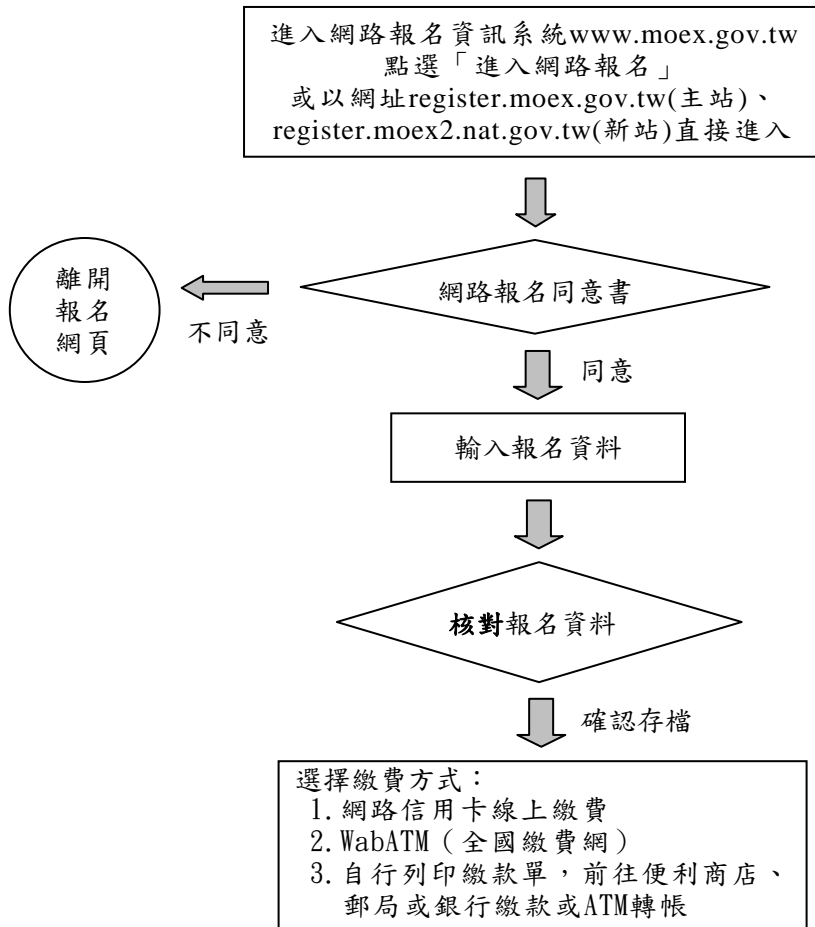
及結果通知書 郵寄及補發事 項	公司臺北郵局 電子郵件科	號 9 樓 電話：(02)27031604 轉 27~29 傳真：(02)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 、任用等事項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29112241 轉 2413 網址：http://www.mjib.gov.tw
訓練及保留錄 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82367113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先行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登錄資料，於網路登錄完成後，必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完成繳費並於106年規定日期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履歷表
  3. 暫准報名申請書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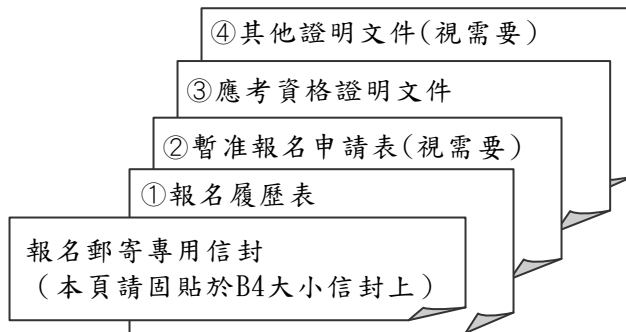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大型信封，於106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 二、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 郵寄報名表件



(①-④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三、報名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

#### 1. 第一試報名費：

- (1)三等考試新臺幣1,400元。
- (2)四等考試新臺幣1,300元。
- (3)五等考試新臺幣800元。

#### 2. 第二試體能測驗報名費：新臺幣600元。

#### 3. 第三試口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 4.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

庭，報名費減半優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5.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1)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 (2)郵局櫃檯繳款。
- (3)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5)透過ATM進行轉帳。
- (6)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7)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8)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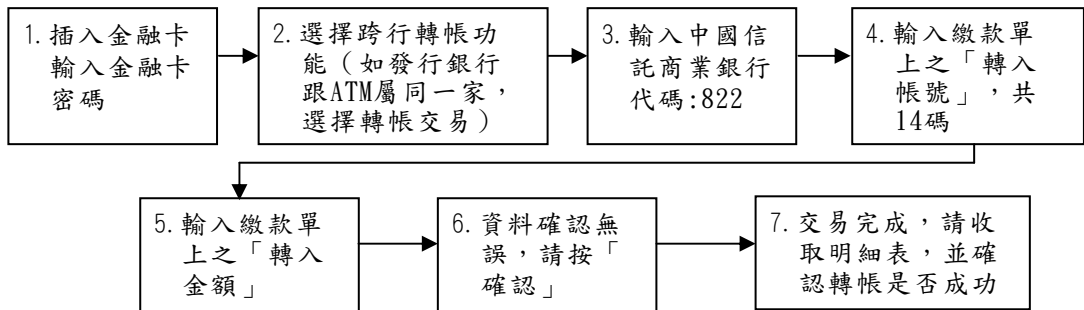
● 繳款流程：

(1)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 透過ATM方式繳款：

1.ATM操作流程如下：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14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4)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16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中之後三碼數字

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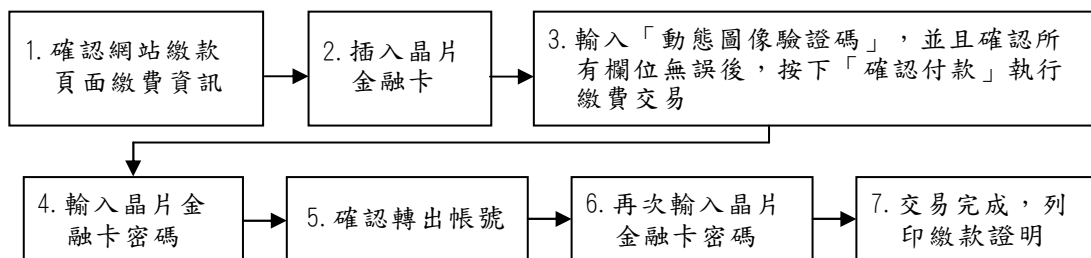
(5)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1.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https://ebill.ba.org.tw/ CPP/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 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如下：



(6)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

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6. 應考人須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中央。

(二)報名履歷表：

請確實填妥各欄，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固貼於規定處，並黏貼最近1年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考試類科）。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詳見簡章）。

※詳細報名有關規定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 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8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二、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0分或筆試成績未滿50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

## 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經檢查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 二、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155公分者；女性不及150公分。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或大於31。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1.0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三、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 二、前項訓練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外，並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錄取人員之訓練採不占缺訓練行之。訓練期間應通過50公尺游泳測驗，其標準依上開訓練計畫辦理。又有關所屬職缺一節，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四級機關（構），屆時以職缺隨實際業務調整情形為準。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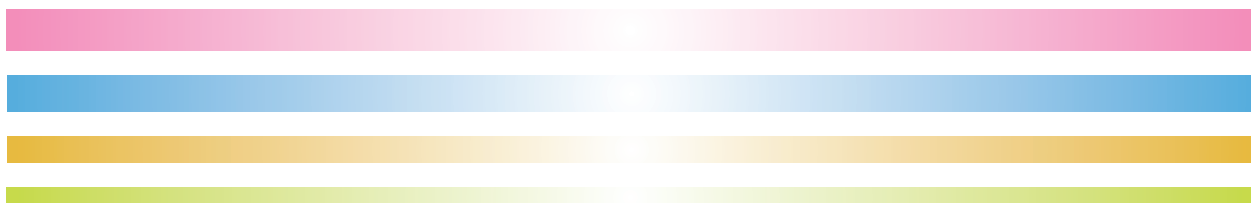
###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 ◆掌握命題範圍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茲列舉「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海巡行政）」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如下：

### ◎中華民國憲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綜合分析憲法中之人權保障之內涵並嚴守憲法對人權限制所要求之分際。 四、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b>命 題 大 綱</b>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一) 總綱 (二)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三) 總統	



- (四) 行政
- (五) 立法
- (六) 司法
- (七) 考試
- (八) 監察
- (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十) 地方制度
- (十一)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十二) 基本國策
- (十三)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 三、憲法增修條文
-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九、監察法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十一、國家賠償法
- 十二、地方制度法
- 十三、公民投票法

◎法學緒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我國司法組織架構、司法制度、司法救濟程序等。 二、了解民法、刑法、財經相關法律、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b>命 題 大 綱</b>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海巡法規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海岸巡防人員之執法依據。 二、了解針對走私、非法入出國之查緝要件與程序。 三、了解海巡基礎法制及其使用器械之注意事項。 四、了解國內海洋法與國際海洋之接軌。 五、了解海洋污染之違法蒐證、取締與移送之規範。	
<b>命 題 大 綱</b>		
一、海巡基礎法制及其使用器械之注意事項 （一）海岸巡防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二、走私與非法入出國之查緝 （一）國家安全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第5章 （三）海關緝私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三、國內海洋法與國際海洋法之接軌 （一）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其相關法令		
四、海洋污染之違法蒐證、取締與移送之規範：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之 法令		

◎海巡勤務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 海洋巡護(航海組、輪機組)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具備海岸巡防之基本概念。 二、熟悉海巡勤務制度並具備勤務編排基礎能力。 三、具備勤務指揮與危機處理基礎能力。 四、熟悉海巡核心任務。 五、了解海巡發展與願景。	
<b>命 題 大 綱</b>		

一、緒論 (一) 海岸巡防概念 (二) 組織與職掌 (三) 協調聯繫機制
二、海巡勤務 (一) 勤務制度 (二) 勤務編排重要因素 (三) 海域巡防勤務 (四) 海岸地區巡防勤務 (五) 岸、海聯合勤務
三、勤務指導與危機處理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二) 危機處理
四、海巡要務 (一) 海域及海岸執法 (二) 海洋災害防救 (三) 海洋環境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保育
五、發展與願景 (一) 海巡願景 (二) 組織調整與革新 (三) 發展目標及策略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基本觀念與應用。 二、了解刑事訴訟法基本觀念與應用。	
命 題 大 綱		
一、刑法 (一) 刑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 犯罪論 (三) 競合論、罪數論 (四) 刑罰、沒收及保安處分 (五) 侵害整體法益(國家法益與社會法益)之犯罪 (六)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二、刑事訴訟法 (一) 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原則 (二) 刑事訴訟法總則 1. 法例 2. 法院之管轄 3.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4. 文書 5. 送達 6. 期日及期間 7.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8. 被告之訊問 9. 被告之羈押 10. 搜索及扣押 11. 通訊監察 12. 證據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一審 1. 公訴 2. 自訴 (四) 上訴 1. 第二審 2. 第三審 (五) 刑事訴訟抗告
--

◎犯罪偵查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專業知識及 核心能力	一、了解刑法之原理與原則，以掌握對於刑法構成要件之解釋與運用，如此方能對發生海上案件之解釋與運用。 二、了解學理並結合實務，一方面保障人權，另外能夠履行法定任務。 三、了解海上犯罪型態及其成因與法理。 四、了解海上犯罪相關法令之解釋與運用。 五、了解海上犯罪適用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程序之界限。	
<b>命 題 大 綱</b>		
一、海上刑事犯罪之實體法及其理論 (一) 刑法基本原理原則(效力範圍理論、構成要件理論、違法性理論、罪責理論等基本理論) (二) 海上犯罪之刑事實體法(包括侵害個人法益、社會法益以及國家法益)		

二、海上犯罪偵查與移送 (一) 海上犯罪移送程序基本理論 (包括法院之管轄、迴避、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 (二) 海上犯罪偵查基本理論 (通訊監察、登臨檢查、傳喚、訊問、被告之羈押、搜索、扣押及其他強制處分) (三) 海上犯罪證據之取證程序及理論 (刑事司法文書製作、基本原理、證據能力、證明力、各類證據等) (四) 海上偵查程序法制 (基本原理、偵查機關、檢警關係、偵查程序之啟動與終結)
三、海上犯罪型態之處理 (一) 海上暴力犯罪 (二) 走私 (三) 偷渡與人口販運 (四) 海洋污染 (五) 違反海洋生態保育案件 (六) 越界船舶之取締
四、海上犯罪管轄與司法互助 (一) 海上犯罪之型態與成因 (二) 海上犯罪之國家管轄權與偵查互助

◎行政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五、對行政爭訟制度之理解。 六、對國家賠償與補償責任之理解。	
<b>命 題 大 綱</b>		
一、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一) 行政法之法源 (二)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 依法行政與裁量 (四)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 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p>二、行政組織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行政組織之態樣</li> <li>(二) 行政機關之管轄</li> <li>(三) 地方制度及其法制</li> <li>(四) 公務員概念之確定</li> <li>(五) 公務員之法律關係</li> <li>(六) 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li> <li>(七) 公務員之責任</li> </ul>
<p>三、行政作用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行政命令</li> <li>(二) 行政處分</li> <li>(三) 行政契約</li> <li>(四) 行政事實行為</li> <li>(五) 政府資訊公開</li> <li>(六) 行政罰</li> <li>(七) 行政執行</li> <li>(八) 行政程序</li> </ul>
<p>四、行政救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訴願</li> <li>(二) 行政訴訟</li> <li>(三) 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li> </ul>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申論式或混合式，「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測驗式的試題，除了國文為10題，法學知識

與英文為50題，都是25題選擇題（混合式試題），作答時間為60或12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海巡行政）」歷年錄取分數如下：

考試等別	類 科	104年	105年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53.30	51.04

就「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而言，可以由「錄取分數」分析考試的「難易程度」：

- 總（平均）成績50分以下「不予錄取」；
- 總（平均）成績50~60分是「較易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60~70分是「普通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70~80分是「競爭的」考試；
- 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是「較難的」考試。

####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 ◆慎選「考試輔導」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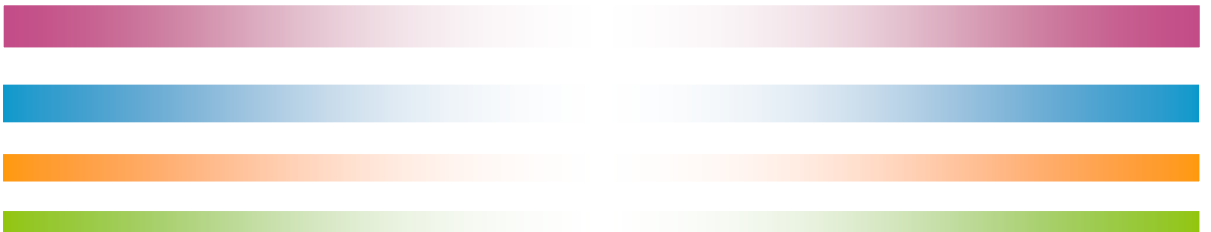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103.08.29）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前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 第 八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五0·0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或大於三十一·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二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0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查詢。

## ■ 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閱卷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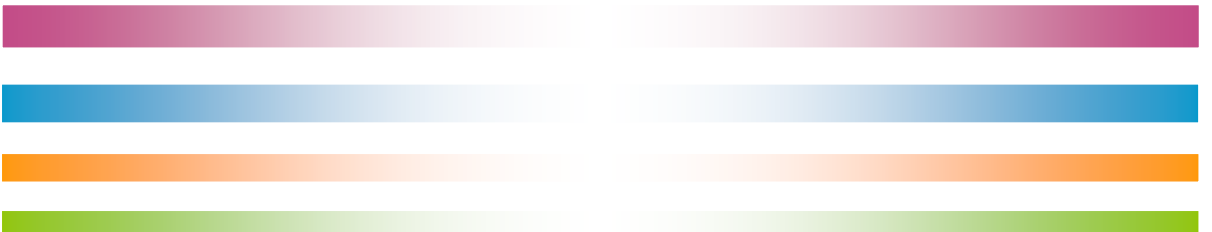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歷屆試題



##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 三等考試應試科目

## 共同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甲、作文與公文

## 一、作文：(60分)

在憂患中鍛鍊

## 二、公文：(20分)

中小學校園因發生霸凌事件而廣受媒體報導者時有所聞。受害學生常致人格扭曲、憤世疾俗，因之或自殘或傷人者並不罕見，甚至衍生重大事件，造成社會不安。試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致轄下各中小學函，敦促校內行政、教學、輔導人員密切注意，以防範校園霸凌現象。

## 乙、測驗題

(A) 1. 下列各文句與詞語的配對，意義最相近的是：

- (A) 嘗一鑿肉，知一獲之味一見微知著
- (B) 善琴奕者不視譜，善相·馬者不按圖一巧奪天工
- (C) 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一滿載而歸
- (D) 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春而懷之一隱惡揚善

(A) 2. 下列各組「」中語詞的意義，何者屬於兩兩相同？

- (A) 「薄」暮冥冥，虎嘯猿啼/日「薄」西山，氣·急奄奄
- (B) 負者歌於途，行者「休」於樹/將崇極天之峻，永保無疆之「休」
- (C) 之子于「歸」，宜其室家/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
- (D) 吾「售」之，人取之，未嘗有盲/問其價，曰：止四百。余憐而「售」之

(A) 3. 韓綜詩：「綠暗紅稀出鳳城，暮雲樓閣古今情。行人莫聽宮前水，流盡年光是此聲。」下列詩詞中，那一個選項的東流水，也同樣帶有時問流逝的意涵？

- (A)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
- (B) 請君試問東流水，別意與之誰短長
- (C) 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 (D) 胭脂淚，相留醉，幾時重，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

(B) 4. 古典詩人在表現送別之情時，常以景結情，以留下生動的畫面，供作無窮的回味，下列選項中，何者非「以景結情」手法？

- (A) 孤帆遠影碧空盡，唯見長江天際流

- (B)莫愁前路無知己，天下誰人不識君  
 (C)山回路轉不見君，雪上空留馬行處  
 (D)江春不肯留歸客，草色青青送馬蹄
- (B)5. 「近世有兩人，朗悟士也，性多營綜，略無成名，經不足以待問，史不足以討論，文章無可傳於集錄，書邇未堪以留愛翫，卜筮射六得三，醫藥治十差五，音樂在數十人下，弓矢在千百人中，天文、畫繪、慕博、鮮卑語、胡書，煎胡桃油，鍊錫為銀，如此之類，略得梗槩，皆不通熟。惜乎，以彼神明，若省其異端，當精妙也。」下列何者最適合說明此段文字之旨意？  
 (A)功有所不全，力有所不任，才有所不足  
 (B)多為少善，不如執一；鼯鼠五能，不成仗術  
 (C)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  
 (D)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 (D)6. 張潮《幽夢影》：「讀經宜冬，其神專也；讀史宜夏，其時久也；讀諸子宜秋，其致別也；讀諸集宜春，其機暢也。」根據上述，下列選項對應四季適合閱讀的書籍何者錯誤？  
 (A)春—《楚辭》  
 (B)夏—《資治通鑑》  
 (C)秋—《呂氏春秋》  
 (D)冬—《道德經》
- (C)7. 「人們不斷消費、獲得、積聚與收藏。他們『擁有』朋友，『擁有』關係，『擁有』文憑、頭銜、勳章，……他們總是聽命於愈來愈多的欲望。」下列那個選項的主張與引文不同？  
 (A)雖得位居大政，猶當連街盤結以自固  
 (B)功勳明著，然後賞勸隨之，方得以聚厚貲、援朋黨  
 (C)心期在黃老，家事是功勳，采蕨輕軒冕，委命隨修短  
 (D)得位遭時，功不可以不圖，名不可以不立。洎功成而名遂，則望重而身榮
- (B)8. 「幾年前，雪碧在美國有句廣告詞：『服從你的渴望』，這句廣告詞（無疑是無心插柳）包含了一個康德式的洞見。當我拿起一罐雪碧（或百事可樂或可口可樂），這個行為是出於服從，而不是自由。我只是回應一個並非我自選的欲望。我是在服從渴望。人的行為是來自天性還是教養，大家常常爭執不下。對雪碧的渴望（或其他含糖飲料）是深植於基因還是廣告誘導？在康德看來，這種辯論毫無意義。凡是受到生理決定或社會制約的行為，都不是真自由。行動要自由，就必須自主，而自主就是按照自訂法律，而不是按照天性指揮或社會習俗。」關於上文的理解，下列何者有誤？  
 (A)生理決定是不自主的行為  
 (B)社會制約是不道德的行為  
 (C)沒有自主就沒有自由可盲

- (D) 擁有自由就一定能夠自主
- (B) 9. 「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的社會，逐漸失去容忍失誤的空間。……不管是天災還是人禍，總要吵出一個名堂才行。問題是，憤怒只會讓事情更糟。其實，生活裡，失誤總是難免。剛轉到藍鳥隊的突洛維斯基是史上守備率最高的游擊手，每年還是有將近十次的失誤；NBA快艇隊的保羅今年有最好的助攻／失誤比，整個球季也有一百九十次把球搞丟。每次人為的失誤，一定會帶來損失，可是那只是比賽裡的一部分。常態分配的人生，總有掉到區線下緣的時候，日本人說這是『Mujo(無常)』、歐美人說『有時總會踩到狗屎』，為什麼我們對於別人的失誤，卻經常懷抱零容忍的態度呢？在球場上，得到的經驗是遇到別人的失誤，讓自責的隊友知道大家會一起全力彌補，遠比埋怨有用。有些事情發生之後檢討可以避免再度重演，可是很多時候，下一個莫名其妙的失誤怎樣都會出現，再怎麼生氣也沒有用。」下列選項中，最適合此段短文的標題是：
- (A) 檢討可以避免失誤  
 (B) 失誤是生活的一部分  
 (C) 處處曲徇，失誤連連  
 (D) 憤怒，只會讓事情更糟
- (B) 10. 有關禮金封套用語，下列選項的說明何者完全正確？①湯餅之敬②贐儀③贅儀④楮敬
- (A) ①：子女周歲 ②：喪禮 ③：送業師 ④：送遠行者  
 (B) ①：子女滿月 ②：送遠行者 ③：送業師 ④：喪禮  
 (C) ①：送業師 ②：子女周歲 ③：送遠行者 ④：喪禮  
 (D) ①：喪禮 ②：子女滿月 ③：送遠行者 ④：送業師

### 共同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

- (D) 1. 總統於下列何種情形，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A) 宣布戒嚴時  
 (B) 發布緊急命令時  
 (C) 立法院提出總統彈劾案時  
 (D) 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時
- (A) 2. 下列何種事項可能產生國家賠償責任？
- (A)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教師之教學活動  
 (B) 有關政府公開招標工程採購案之履約爭議  
 (C) 公營銀行之放款業務  
 (D) 民營化後之電信業務
- (A)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有關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法中有關罰鍰之規定，不論法定裁罰額度高低，如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裁量範圍，即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無違

- (B) 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 (C) 教師因行為不檢遭解聘者，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之規定，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D) 法律規定菸品應標示特定成分含量多寡，相較於課予各機關學校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後者雖屬較小侵害手段，但於目的之達成，尚非屬相同有效手段，故課予標示義務並未違反必要原則
- ( D ) 4. 下列何者屬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 (A) 限制營業小客車年度申請之件數
- (B) 限制錄取小學教師之人數
- (C) 規定計程車車身應漆成黃色
- (D) 規定中餐技術士證照條件
- ( B )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有關居住、遷徙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憲法保障居住、遷徙自由係指人民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
- (B) 大陸地區人民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進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人民既無自由進入臺灣地區之權利，其合法人境後，也不得主張居住遷徙自由之保護
- (C) 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亦屬居住、遷徙自由保障之範圍
- (D) 行政機關為維護水庫水質水量，訂定集水區內村落遷村計畫，涉及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除不得逾憲法第23條所定之必要程度外，且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
- ( D ) 6. 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之範疇？
- (A) 外國人受驅逐出境前，內政部移民署所為之暫時收容
- (B)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者之強制隔離措施
- (C) 將經常逃家或逃學之少年施以收容處置
- (D) 限制役男出境
- ( C ) 7. 有關秘密投票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投票為個人選舉權利，故選舉權人得放棄秘密投票
- (B) 在投票圈選確定後，選舉權人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後投入票箱
- (C) 選舉人於投票後離開投票所，得主動告知他人投票內容
- (D) 連署制度公開連署人投票內容，違反秘密投票原則
- ( B ) 8. 下列何者不隸屬於行政院？
- (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B) 審計部
- (C) 客家委員會 (D) 臺灣省政府

- ( B ) 9. 下列何者非地方制度法所稱自治法規？
- (A) 自治條例
  - (B) 委辦條例
  - (C) 自治規則
  - (D) 委辦規則
- ( D ) 10.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B)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 (C)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D)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 ( C ) 11.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規定所議決之議案，下列何者應經三讀會議決？
- (A) 條約案
  - (B) 戒嚴案
  - (C) 預算案
  - (D) 大赦案
- ( A ) 12. 關於立法院常會之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行集會
  - (B) 由總統咨請集會
  - (C) 行政院院長召集開會
  - (D)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
- ( A ) 13. 下列關於法官身分保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官因為具有終身職之保障，不得因職務行為受到刑事處分
  - (B) 候補、試署法官除法官法之特別排除規定外，原則上與實任法官受到相同之身分保障
  - (C)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並該當法定要件外，不得為審級調動
  - (D)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
- ( A ) 14. 依據現行釋憲實務，在人民聲請之釋憲案，下列何者不屬於大法官得審查之客體？
- (A) 行政處分
  - (B) 判例
  - (C) 最高法院之決議
  - (D) 法律
- ( D ) 15. 下列何者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 (A) 立法委員 (B) 直轄市會議員 (C) 縣會議員 (D) 考試委員
- ( D ) 16. 下列有關強行法與任意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法多為強行法，私法多為任意法  
(B)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非皆屬強行法  
(C) 刑法為強行法  
(D) 民法通常為任意法，所規範內容均得由當事人合意約定加以改變
- ( C ) 17. 有關法律優位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行為或其他一切行政活動，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  
(B) 為依法行政原則之下位原則  
(C) 不適用於給付行政行為  
(D) 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行政處分，相對人得於法定要件下請求撤銷之
- ( B ) 18. 關於公法與私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國家與私人之間，不能締結私法契約  
(B) 公、私法區別實益主要在於法律救濟途徑不同  
(C) 私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皆不可能為公法關係  
(D) 私法之規定皆為任意性質
- ( C ) 19. 以法之淵源為標準，可分為：
- (A)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B) 一般法與特別法  
(C) 固有法與繼受法 (D) 國內法與國際法
- ( D ) 20. 下列法規何者位階最低？
- (A) 法律 (B) 中央機關之法規命令 (C) 自治條例 (D) 自治規則
- ( C ) 21. 下列債務，何者可得互相抵銷？
- (A) 相互不得競業之不作為債務  
(B) 相互提供勞務之單純作為債務  
(C) 互負清償地不同之金錢債務  
(D)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務
- ( A ) 22. 甲男乙女結婚之後，得收養下列何人為養子女？
- (A) 甲男姊姊之女兒 (B) 乙女舅舅之兒子  
(C) 乙女同父異母之小弟 (D) 甲男與前妻所生兒子之太太
- ( D ) 23. 下列何者非屬有權解釋之範疇？
- (A) 行政解釋 (B) 立法解釋 (C) 司法解釋 (D) 學理解釋
- ( A ) 24.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自治規則之法定名稱？
- (A) 通則 (B) 規則 (C) 細則 (D) 準則
- ( B ) 25. 關於法律制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所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係指在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者  
(B)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C) 法律案之決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原則上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D) 法律案之決議，若出席委員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 B ) 26. 有關共有物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不能分割
  - (B) 約定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5年，但共有不動產有管理之約定時，不得逾10年
  - (C) 於分割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共有人仍得請求裁判分割
  - (D) 不動產共有人間就共有物為分割之協議，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具有效力
- ( D ) 27. 甲為社會局公務員，於某日至乙的住家進行家訪執行公務時，竊取乙的手機。關於刑法第134條準瀆職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準瀆職罪係假借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罪
  - (B) 所犯之罪限於刑法瀆職罪章以外的犯罪
  - (C) 甲利用職務出勤之時機竊盜，可成立準瀆職罪
  - (D) 若甲是在前往乙宅的路上拾獲手機，亦屬本罪之利用機會
- ( D ) 28. 下列有關著作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著作權內容包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B) 著作人格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 (C) 著作財產權得讓與他人，而與著作人格權分屬二人
  - (D) 著作權保護至著作人死亡後50年
- ( D ) 29.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勞工得向下列何者請求墊償？
- (A) 勞資會議
  - (B) 勞工退休基金
  - (C) 職工福利金
  - (D)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 A ) 30.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之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如果未能遵守，下列有關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既然是「應」作為而未能遵守，主管機關自得根據本法第6章罰則規定科處罰鍰
  - (B) 目前國內都會區寸土寸金，即使大型事業單位亦難遵守，故只能視為是它們之「努力義務」
  - (C) 如能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例如與鄰近之育兒園簽約，給予員工相關之優惠措施亦可
  - (D) 可以視情形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 ( D ) 31.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individuals tend to evalu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esting programs as less \_\_\_\_\_ when fair procedures have been used.
- (A) objectified (B) objective (C) ostensible (D) objectionable
- ( C ) 32. The two governments organized forums to \_\_\_\_\_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energy efficiency measures.

(A)extract (B)exhibit (C)explore (D)extort

( C )33.Unlike most other members of the crow family, the magpie is relatively fearless and \_\_\_\_\_.

(A)excessive (B)erroneous (C)invasive (D)progressive

( D )34.Some scientists fear that there won't be enough oil in the future to meet global \_\_\_\_\_.

(A)protection (B)warming (C)commission (D)demand

( C )35.I always try hard to imprint features of a new acquaintance on my memory. Yet chances are the next time when I \_\_\_\_\_ into him, I won't know who he is.

(A)knock (B)slam (C)bump (D)smash

請依下文回答第36題至第39題：

The American computer company IBM says it has developed a microprocessor – a computer chip – that works much like the human brain. IBM calls the chip True North. It is the 36 of a postage stamp. The chip has 5.4 billion tiny parts that work like the human brain's neurons and synapses. Neurons and synapses are the cells and electric forces that carry messages 37 the brain. True North has 1 million neurons and 256 million synapses. The human brain has 100 billion neurons and up to 150 trillion synapses. IBM says it can program the new chip to understand difficult problems and then solve them as humans would. The company says the True North chip could be used as a brain for 38 robots. It can also be used for controlling new kinds of wheel chairs or for recording conversations 39 several people and then making a printed record of those conversations. True North is still being tested. But IBM says it could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use in two to three years. The chip is just one example of machine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like humans. This field of study is call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r AI. Some experts believe computers will someday become more intelligent than humans.

( B )36. (A)sign (B)size (C)search (D)sample

( D )37. (A)come and go (B)left and right (C)good and bad (D)to and from

( C )38. (A)black and white (B)lost and found

(C)search-and-rescue (D)life -and-death

( A )39.(A)involving (B)neglecting (C)bypassing excluding

第40題至第43題為篇章結構，各題請依文意從四個選項中選出最合適者，答案選用不能重複

Research shows that smiling has many positive effects on our health. This might explain why the people in the studies with bigger smiles had longer lives. 40 It also lowers blood pressure. Smiling can affect the brain in the same way as

exercise. For example, it increases the amount of feel-good hormones such as serotonin and endorphins. 41 Furthermore, recent brain research shows that just the act of smiling can actually make us happier. 42 But then, our smiles send a message back to the brain that makes us feel even happier. Smiling is clearly good for us. 43 It is easy to see that smiling is much more than just an expression of happiness. It's a powerful tool for maintaining both emotional and physical health.

- ( B )40. (A)Endorphins not only make us feel better, but reduce pain as well.  
(B)Studies show that smiling reduces stress and stress-related hormones.  
(C)We can even get the benefits of smiling just by making ourselves smile.  
(D)In other words, we smile because something happens that makes us happy.
- ( A )41. (A)Endorphins not only make us feel better, but reduce pain as well.  
(B)Studies show that smiling reduces stress and stress-related hormones.  
(C)We can even get the benefits of smiling just by making ourselves smile.  
(D)In other words, we smile because something happens that makes us happy.
- ( D )42. (A)Endorphins not only make us feel better, but reduce pain as well.  
(B)Studies show that smiling reduces stress and stress-related hormones.  
(C)We can even get the benefits of smiling just by making ourselves smile.  
(D)In other words, we smile because something happens that makes us happy.
- ( C )43. (A)Endorphins not only make us feel better, but reduce pain as well.  
(B)Studies show that smiling reduces stress and stress-related hormones.  
(C)We can even get the benefits of smiling just by making ourselves smile.  
(D)In other words, we smile because something happens that makes us happy

請依下文回答第44題至第47題

Some 66m years ago Earth was hit by a space rock reckoned to have been 10km across. The resulting chaos caused the extinction of dinosaurs and many other species, opening the way for the age of mammals—and ultimately humans. It also left a big hole in what is now southern Mexico. That hole is one of only three known of similar dimensions (the other two are Vredefort in South Africa and Sudbury in Canada). And this is odd. For, during the billions of years that Earth has had a solid crust, many more than three big asteroids might have been expected to have hit it.

That thought led Brandon Johnson of the MIT and Timothy Bowling of Purdue

University in Indiana, to wonder how many other craters have vanished, either by erosion or by being swallowed into Earth's interior as its crust moves around, and therefore whether it is likely that some have survived and been overlooked. They have just published their analysis in *Geology*.

Earth's crust formed more than 4 billion years ago, but the oldest surviving blocks of it large enough to harbor craters date back only 3.5 billion years. What is known of the sizes and orbits of modern asteroids suggests that, if things have not changed over the aeons, about 14 big asteroids (defined as having a diameter of more than 7.4km, which would cause a crater at least 85km in diameter) should hit Earth every billion years. That means 49, give or take seven, over the past 3.5 billion years. Such impacts may have been more common in the past, when more big asteroids were around. Allowing for this, Earth would have been hit by 113, give or take 11, of them. Either way, a lot of craters are missing.

( D )44.How large is the crater created in southern Mexico by the asteroid 66m years ago?

(A)10km across in diameter. (B)85km in diameter.

(C)7.4km in diameter. (D)Not mentioned in the article.

( C )45.Over the past 3.5 billion years, roughly how many asteroids may have hit Earth?

(A)14 (B)85 (C)113 (D)11

( B )46.How many other craters of a dimension similar to the one in southern Mexico are known to people?

(A)3 (B)2 (C)1 (D)4

( C )47.What can we infer about the missing craters?

(A)They never left any impact on Earth.

(B)They have not been completely eroded.

(C)They were far more than the surviving ones.

(D)They were hit by more than one asteroid.

請依下文回答第48題至第50題

In 1881 a young woman named Mabel Loomis Todd wrote her parents about "the character of Amherst...a lady whom the people call the 'Myth': she has not been outside of her own house in fifteen years.... She dresses wholly in white, and her mind is said to be perfectly wonderful." So began the legend of Emily Dickinson, one of the greatest poets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ho was for years portrayed by biographers and critics as an eccentric recluse, a "little home-keeping person," a mad spinster who had been disappointed in love. For, four years after this New England woman in white died in 1886, the same Mabel Loomis Todd brought out a volume containing selections from 1,776 strange and passionate poems, which had been found, neatly sewed into booklets, in her bureau drawers, and the imagination of the public was immediately seized by the mysterious discrepancy between what seemed to be the isolation of Dickinson's life and the intensity of her art. To many, indeed,

the “case” of Emily Dickinson—only eight of whose poems had been published in her lifetime—seemed to offer a crucial model for the situation of the woman poet. Eccentricity, reclusiveness, and most of all, thwarted romance—these appeared to be the conditions that might drive a woman to what was, for women, the perversity of writing verses.

( D )48.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at w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bel Loomis Todd and Emily Dickinson?

- (A) They are mother and daughter. (B) They are sisters.  
(C) They are a lesbian couple. (D) It is not clearly mentioned.

( C )49.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true about Emily Dickinson?

- (A) She was very popular when she was still alive.  
(B) She was colorblind and could only see white color.  
(C) Her poetry has a very unique style.  
(D) Besides poems, she also wrote novels.

( B )50. When did Mabel Loomis Todd find Dickinson’s poems?

- (A) 1886 (B) 1890 (C) 1776 (D) 1881

## 行政法

- 一、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但因此喪失主管加給。針對此種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能否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救濟？（25分）
- 二、法規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前應舉行聽證時，行政機關得否以舉辦公聽會代替聽證？請由公聽會與聽證之異同加以說明。（25分）
- 三、教育部依前高級中學法第8條第2項於民國103年2月10日以某某號令發布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下稱系爭103年高中課綱）國文、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並自 104 學年開始實施。103年高中課綱內容，分為總綱與各科課程綱要，總綱內容含有「壹、目標；貳、科目與學分數；參、實施通則。」其中實施通則包含5個項目：課程設計與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師專業成長、學習評量、行政配合；至各科課程綱要內容，除教科書之審定與編定外，亦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之配置、修習學分數等規定。試問103年高中課綱之法律性質為何？（25分）
- 四、甲為公務人員，退休後依民國89年10月4日修正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下稱「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要點」）第5點，適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嗣銓敘部於95年1月17日修訂發布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規定，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



，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以致於甲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試問銓敘部於95年修訂發布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要點」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25分）

### 海巡勤務

- 一、民國92年11月7日內政部為解決我國與周邊國家海域重疊問題，參酌國際法規定，劃設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請說明該「暫定執法線」的屬性及其功能。（10分）又依我國「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政府護漁原則為何？（15分）
- 二、依據商港法說明何謂商港？（10分）另有關海岸巡防機關對於商港安全檢查項目及方式為何？（15分）
- 三、重大海難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試說明提升我國搜救成效之具體策略為何？（25分）
- 四、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勤務實施要點」，試詳述所屬海岸巡防勤務機構掌理之勤務規劃及執行事項為何？（25分）

### 海巡法規

#### 甲、申論題

- 一、當今毒品氾濫嚴重，為目前執法取締重點，海巡隊巡邏時，於我國淡水外海 23 浬海域，查獲大陸人士張三及李四以大陸籍漁船運載三級毒品 k 他命，重達 140 公斤。請問大陸人士違反何法令？對於大陸人員、船舶及毒品依法應如何處理？請分別敘述之。（25分）
- 二、海巡隊執行巡邏勤務時，獲報至現場查緝，於臺中外海離岸20浬處發現新加坡籍「海○號」錨泊，且與另一艘大陸漁船併靠，新加坡籍船以輸油管將所載油品接駁販售給該大陸漁船，請問該二船違反那些法令？依法應如何處理？（25分）

#### 乙、測驗題

- (C) 1.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緝私應在通商口岸及沿岸幾海里以內之水域為之？  
(A) 200 (B) 120 (C) 24 (D) 12
- (B) 2. 貨輪於岸際擱淺，船上存油150公噸，試問應成立海洋油污染第幾級應變？  
(A) 第一級 (B) 第二級 (C) 第三級 (D) 第四級
- (D) 3. 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稱之執行機關為何？  
(A)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 直轄市政府 (C) 縣(市)政府 (D) 海岸巡防機關

- ( C ) 4. 依照海岸巡防法所稱之海岸，係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多少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A) 100 (B) 200 (C) 500 (D) 1,000
- ( D ) 5. 海巡人員使用器械應遵守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B) 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C) 使用器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D) 凡使用器械後，均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 B ) 6. 中華民國鄰接區為鄰接其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幾浬間的海域？  
 (A) 12 (B) 24 (C) 50 (D) 200
- ( C ) 7. 我國籍船舶之船長甲，於公海接駁，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澳洲之不法行為，於該國境內為該國警察查獲，試問甲應如何處斷？  
 (A) 成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B) 成立非法直航罪  
 (C) 成立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至他國罪  
 (D) 因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不應受罰
- ( A ) 8. 我國籍人民甲，因在大陸地區涉案，遭大陸地區單位限制出境，乃非法僱請大陸地區人民駕駛漁船返臺，自廈門駛抵金門岸際之時，為警查獲。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A) 成立國家安全法第6條之逃避檢查罪  
 (B) 成立人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之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罪  
 (C) 成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前段之直航罪  
 (D) 因甲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不成立犯罪
- ( B ) 9. 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距離何處200浬之海域？  
 (A) 海岸 (B) 領海基線 (C) 領海外側 (D) 鄰接區外側
- ( A ) 10. 下列何者不屬於專屬經濟海域之範圍？  
 (A) 空域 (B) 水體 (C) 海床 (D) 底土
- ( C ) 11. 依國家安全法規定，海巡機關人員應執行對進出漁港之漁船實施檢查任務，試問相關檢查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得查驗漁船有關證件並檢查船體及其載運物件  
 (B) 受檢漁船除因不可抗力外，應在設籍港接受檢查  
 (C) 對漁船船長、漁民應實施儀器檢查  
 (D) 發現漁船涉有犯罪嫌疑時，得行使司法警察權
- ( A ) 12. 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試問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量，應由何機關公告？  
 (A) 行政院 (B) 財政部 (C) 海關 (D) 內政部
- ( D ) 13. 甲承攬進口之貨櫃，於運抵基隆港後，將貨品暫存於某貨櫃場內，因發現貨主誤裝逾1千公斤之大陸香菇，於海關查驗前，即辦理退運，卻仍為警循線查獲。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  
 (A) 因貨櫃已運抵港內，成立走私進口既遂罪

- (B) 因貨櫃於海關查驗前，申報退運，成立走私進口未遂罪  
(C) 因利用退運方式矇混過關，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2項藏匿私運貨物之規定  
(D) 因尚未到達進口階段，不成立犯罪
- ( D ) 14.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查扣物品，如有腐敗或毀損之虞者，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錯誤？  
(A) 公告變賣並保管價金 (B) 逕送有關機關處理  
(C) 由海關拍照或酌予留樣 (D) 毀棄之
- ( B ) 15. 任何人於我國領海內進行考古活動時，若發現海底歷史文物時，應即暫停該項活動，並通報下列何機關處理？  
(A) 內政部 (B) 文化部 (C) 交通部 (D) 國防部
- ( C ) 16. 為免物質棄置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下列何種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管制範圍內，始得棄置？  
(A) 甲類 (B) 乙類 (C) 丙類 (D) 丁類
- ( C ) 17. 船舶發生海難事件，致污染海域時，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排除污染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若有違反，應受處罰，試問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定船舶所有人，不包括下列何者？  
(A) 船舶所有權人 (B) 船舶承租人 (C) 船務代理人 (D) 船舶經理人
- ( A ) 18.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於海域、海岸、河口及通商口岸等地區查緝走私，請問下列何法令非查緝依據？  
(A)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B) 海關緝私條例  
(C) 海岸巡防法  
(D)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 D ) 19. 下列何種行為不屬於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明定之「非屬無害通過」之行為？  
(A) 以武器進行操練或演習 (B) 接載航行裝備  
(C) 捕撈生物之活動 (D) 下錨
- ( D ) 20.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船舶總噸位400噸以上之一般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應依船舶總噸位，投保責任保險，試問有關該項責任保險之額度，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下列何機關定之？  
(A) 財政部 (B) 經濟部 (C) 交通部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B ) 21.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為那個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  
(A) 內水 (B) 領海 (C) 臨接區 (D) 專屬經濟海域
- ( A ) 22. 海巡人員於高雄港碼頭管制區內，查獲我國籍貨輪自金門夾帶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蒜頭2千多公斤入境。有關該案之調查權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查獲地在岸際，應由海岸巡防機關調查  
(B) 查獲地在通商口岸，應由海關調查  
(C) 查獲地在岸際，應由地方政府警察局調查

- (D) 查獲地在商港，應由港務警察總隊調查
- (D) 23. 海巡機關人員於近國界附近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應遵守之事項，依海岸巡防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須執行查緝有關走私、非法人出國事項
- (B) 有合理懷疑相信違法情事發生時，得予以調查
- (C) 必要時得對往來車輛檢查
- (D) 於攔阻汽車後，應對之搜索
- (D) 24. 巡防機關人員得於內陸查緝與走私有關之犯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須經檢察官指揮，方可執行查緝
- (B) 獲悉走私犯罪情資，即可逕行查緝
- (C) 情況急迫，即可逕行查緝，不必通知其他機關
- (D) 情況急迫，可逕行調查犯罪，並立即知會警察機關
- (D) 25. 下述何者非屬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15條所稱之法令？
- (A) 檢驗法令 (B) 衛生法令 (C) 非法廣播法令 (D) 分道通航之法令

### 犯罪偵查

- 一、何謂破案的「黃金時間原理」(Golden Hour Principle)？(10分)在黃金時間原理指引下，偵查的最重要工作面向及其關鍵工作項目各為何？(25分)
- 二、請以性侵害案件為例，闡述「四面連結理論」(Four-way Linkage Theory)中，刑案現場、被害人、物證及犯罪嫌疑人等四者之間的連結關係。(25分)
- 三、證人的證言通常不夠完整，有諸多因素會影響證言的真實性，偵查人員在接收相關證人的陳述時，應對證人證言的可信度分別從那幾個面向及相關疑點加以檢驗？(25分)
- 四、偵辦電腦犯罪案件時，在執行電腦搜索、扣押及證物處理應分別注意那些事項？(25分)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一、甲在路邊攤吃飯喝酒，忽然看見機車搶匪乙騎車搶走路人A女的皮包。A女大喊「救命啊！有搶匪！」甲見狀立刻報警，並騎上自己的機車幫忙追搶匪。甲追到搶匪乙之後，以機車阻擋乙的去路，並用手抓住乙之手臂不讓乙離去，幾分鐘之後，警察也趕到現場逮捕搶匪。但是警察聞到甲一身酒味，要求甲進行酒測，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結果警察除了逮捕乙之外，亦將甲移送地檢署。試問：甲酒後騎車及逮捕乙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否負擔刑責？(25分)
- 二、甲是某國營事業新進員工，擔任倉庫內物品的儲存、分配、保管之職務。

甲發現倉庫中有一批運動服已經堆放一年多，均無任何單位請領使用。甲遂起貪念，告知自己國中同學乙此事，兩人約定某日，由乙開車前來倉庫，甲乙兩人合夥將運動服載去某成衣商行整批販售，得款3萬元。試問：甲、乙之刑責如何？（25分）

三、甲因買賣股票失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自己為債權人之偽造借據，向其弟弟乙詐騙新臺幣1000萬元。不久東窗事發，警察將甲以偽造私文書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犯罪嫌疑不足，對甲為不起訴處分。乙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申告甲詐欺財物之事實。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甲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提起公訴。法院依法審理後，諭知甲有罪之判決。請詳附理由說明判決是否違法？（25分）

四、乙於民國105年1月1日，發現其夫甲與丙有通姦之行為，傷心之餘，同年4月15日與甲協議離婚。甲於同年6月1日與丙結婚（有至戶政機關登記）。乙於同年7月2日始知，甲同時段除與丙有通姦之行為外，與乙閨密好友丁亦有通姦之行為，一氣之下，同年7月3日向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並請求訴追甲、丁通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甲與丁涉犯通姦罪，遂對甲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於審判期日，甲之辯護人主張乙提出告訴時已非甲之配偶，其所為之告訴不合法。請詳附理由說明辯護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http://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出版

定價 60 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www.examiner.com.tw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中山路4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